

两岸政治僵局的理念背景

李义虎

观察两岸政治僵局的原因，两岸执政者的理念背景和两岸舆论界所形成的观念形态显然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而这又是常常因为政治主张的公开对抗局面而被忽略的一个潜流因素。

两岸不能马上实现国家统一，不能以适当的政治关系形态进入积极互动的状态，甚至不能展开作为打破政治僵局第一步的和平谈判，其原因究竟是在于两岸执政者的统一理念不同，还是在于双方的宪政理念不同？抑或是以上两方面的基本理念都不甚相同？衡诸两岸关系的变局，这样的提问无疑带有非常根本的性质。

一、统一理念：

“二元论”与“一元论”的分歧

两岸执政者在关于国家统一的基本理念上，存在着“二元论”与“一元论”的对立。台湾当局实际上以“统分二元论”作为理念支柱，制定并衍生出了一系列的政治主张和具体政策。中国大陆方面则坚持“国家统一一元论”的政治立场和理念。

所谓“二元论”，从其哲学本义上讲，是指认为世界有两个不分先后、互不相关、平行存在和发展的本原的哲学学说。法国哲学家笛卡耳便是一位典型的“二元论者”，他认为世界本原是两个互不依赖、各自独立的实体。所谓“一元论”，是指认为世界只有一个本原的哲学学说。

“二元论”与“一元论”之间历来存在着巨大的理论鸿沟和对立。而其在现实政治领域，而常反映在政策目标设置、政策行为模式等方面的相互错位和对峙，政策对接难于实现，双方关系难于调适，由此在面对重大事件时常常会造成关系危机和局势紧张。而在这种局面出现时，人们会从中发现，“二元论”的政策推行过程伴随着政策目标失调，政策信号混乱，政策行为乖张，总之是脱轨于现实政治的应有逻辑。

从台湾当局的政策本质与外在标志观察，其“二元论”的特征非常明显，此类说法亦洞悉可见。诸如，两岸政权“互不隶属”、“分裂分治”、以“对等政治实体”作为两岸关系定位，以及“阶段性两个中国”、“经营大台湾，建设新中原”等等。这些基本理念在现实政治中的贯彻，必然导致具体政策的矛盾和“政策框架”的不适。在这里，“政策框架”特别涉及到“统独问题”（或叫“统分问题”）和大陆政策与“务实外交”的关系。

所谓“政策框架”的一个方面，是大陆政策与“务实外交”的优先程序关系，也就是孰重孰轻的问题。实际上，长期以来，台湾当局对它们的处理方式就是把政策目标设置在“并行不悖”、“进入良性循环”的期望上，试图以走高空钢丝的特技来处理两岸关系。例如，一方面不断抛出缓解两岸关系的气球，并象征性地把大陆政策放置在很高的政策地位；另一方面又要“继续推行务实外

交”，而不顾“务实外交”对大陆政策的致命冲击。原先钱复先生曾讲过“政策位阶”的问题，提出大陆政策的位阶高于“务实外交”。岛内亦颇多“台海第一”、“安全优先”的主张。但李登辉的本意和完整意图绝不仅限于此。人们注意到，李登辉在表示缓解两岸关系，愿意到大陆“从事和平之旅”的同时，甚至把推行“务实外交”提升到“立国精神”和“新国际秩序”的高度。台湾当局的“外交部长”章孝严更直言不讳地说：大陆政策与“务实外交”同等重要。

这种“政策框架”必定使所追求的政策终极目标受到影响。台湾当局一方面在政策上也显示“追求统一目标”的意蕴，例如说自己讲过一百多次反台独的话，在就职演说中还强调“没有必要，也不可能采行所谓台独路线”；但另一方面，又强调“隔海分治”，谋求“对等政治实体”的地位，摆出了分立门庭的充足架势。因此，毫无疑问，台湾当局关于国家统一的基本理念是根基于哲学上的“二元论”。根据这种“二元论”理念所制定的政策，留下了一个巨大疑问便是：到底是要搞统一还是要搞台独？统是有多大诚意的统？独又是有多大成份的独？这些提问在所谓“维持现状”的前提下，对于国家统一问题及其前景具有极为深刻的意义。所谓“维持现状”的走向及出路最终只有两个可能：或者朝着分裂的道路越滑越远，或者沿着统一的方向积极迈进。不可能“永远”维持下去，不可能定死在一个位置上，也不应用一种可能性排斥另外一种可能性。台湾当局目前要充分利用“维持现状”的二元选择可能，以“岛内因素”和“国际因素”相加作筹码，确立自己与大陆平起平坐的二元角色定位。所以，人们从表面上可以观察到台湾当局的政策有“又统又独（分）”的二元外在特征，似乎可以叫做“统独（分）二元论”，但在内在本质上，由于它的目的是要谋求与大陆“二元平行”的地位选择，而在不

尽他意的情况下又极为可能通过“国际因素”的实际运作走向事实上的分裂（至少是搞“两个中国”），故应准确地命名它为“独台二元论”。在岛内“本土化”和“宪政改革”等背景下，以“独台二元论”为深层考量逻辑，台湾当局显然在中国统一问题上已另有所图。总之，在“统独（或统分）问题”、大陆政策与“务实外交”关系方面，台湾当局的政策目标是双重并行设置，政策操作行为具有争抢头筹的“二元论”特征。这种“政策二元论”极易产生各种政策间的矛盾冲突，衡诸台湾海峡地区的局势演变，这种政策事实上已经暴露出了自身的逻辑矛盾，并使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陷入了困境。

但是，对于局外观察者来讲，需要注意的是：台湾当局的政策、特别是这种政策背后的理念实际上是一个逻辑光谱，是运态的、不断变化的活跃状态；而不是一个凝固的恒点，永远定死在一个事先设置好的位置上。例如，台湾当局的分裂政策有“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独”等几个档次，它们之间尚有一些政治性和策略性的“间距”，并不应笼统地、无分析地看待。当然，最极端的分裂政策是搞“公开的台独”，它会导致中国统一前景的完全消失。

中国大陆所坚持的统一立场和政策是：毫不含糊地追求“一个中国”目标，坚定地维护国家主权的完整性，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现中国统一是国家基本目标之一。而这种政策的基本理念背景可以概括为“中国统一一元论”。

“中国统一一元论”的内在要求，是两岸关系的积极发展必须与中国统一进程紧密结合，有效挂钩，其间不容出现断层脱节，人为地制造障碍和设置迷宫。两岸关系愈向前发展，愈应靠近最终统一目标，而不是相反。中国大陆对于“台独”和各种分裂行为绝不容忍，在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毫无妥协余地。中国大陆认为，台湾当局积极从

事“务实外交”，在国际社会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是对国家主权和“一个中国”原则的直面挑战，必须采取强有力的反制措施。

从这种“一元论”的观点出发，所谓“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所谓“独台”和“台独”，在本质上都是一回事，对它们要绑在一根标杆上，采取“综合治理”式的合打战术。“一元论”的理念关注的是事情的本质和原则，以最终结果衡量发展进程。所谓“二元论”式的“又统又独（分）”、“先分后统”，就是“假统真独”、“名统实独”，具有分裂主义的导向。

从“一元论”理念对政策的反作用来看，政策目标不能双重二元设置，政策的执行不可能齐头并进，政策的设计与操作，要求明确轻重缓急；否则只能导致从政策性失调为开端的政治逻辑失衡状态，自己将进入决策与选择的“两难困境”。换言之，这种政策推向极致，便无回旋余地，以强调追求“政策弹性”、“高度灵活”为开始，以困对“政策僵局”为告终。这无疑是钻死胡同的“由活到死”的过程。具体而言，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实质上将使两岸关系的发展与统一政策相分离，使它们进入两个毫不相干的现实政治范畴。这种“政治断层”，只能滋长分裂主义的倾向，造成国家统一目标的迷失。更为要害的是，这种大陆政策所要做的是一个大型外科手术，然而却具有政治方向上的严重性，它势将抛弃两岸透过各种管道所作出的努力和积累有加的政治成果，将两岸关系引入一个不可测的危险地带，导致两岸关系危机不断，特别是造成两岸间在地缘结构上的对抗。从两岸关系的现实角度看，它还易使双方无法产生政治上的交集，无法进行政策上的对接。其结果必然使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在政治上处于停滞水平，失去“必要的张力”。

综上所述，两岸执政者在国家统一理念

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分歧和对立，这是导致两岸政治僵局无法突破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当然还有另外一方面的重要原因，就是两岸执政者在宪政理念方面存在着更大的对峙和冲突，而这又反过来促使台湾当局奉行并强化的“统独（分）二元论”与中国大陆方面所坚持的“中国统一一元论”之间的抗争明朗化、尖锐化，成为从“制度之争”、“观念之争”到现实政治斗争的基本动因。

二、宪政理念： 带有根本性意义的分歧

目前，两岸政治僵局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台湾方面大多数人不接受“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统一方案，一小部分人只接受修改版的“一国两制”方案。这既有双方在统一理念方面对峙的原因，又有双方在宪政理念方面相距甚远的原因。“一国两制”方案是中共方面提出的一个新的带有创见性的构想，它可以从两方面加以理解：1. 作为中国大陆方面关于国家统一的基本构想和对台工作的大政方针，即它提供了一个区别于“解放台湾，一国一制”的政策，其背后的政治含义是和平共处，用政治法律手段保障统一的完成。这一政策对于两岸关系发展和中国统一进程具有现实政治方面的意义和价值。它一般被规范地表述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2. 作为关于国家政体和国家结构的新设计，根据这一设计，中国仍然实行单一制国家政体，但兼有某些复合制政体的特征。宪法规定在国家的特殊地区建立特别行政区，实行与中国大陆社会主义制度不同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这一设计具有宪法学、政治学意义和价值。它一般被规范地表述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或“一个中国，两个制度”。

归结“一国两制”方案的宪政理念背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

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基本目标是把中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就整个国家范围来讲，社会主义是主体，即在中国大部分地区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在小部分地区实行不同于中国大陆的特殊制度，针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来讲，就是可以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中国大陆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或者说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也要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而对于香港、澳门地区的内部改革要依据于基本法的精神和高度自治的原则进行，对于台湾内部的改革与变化并不横加干涉。

但是，现阶段的一个基本现象是：台湾方面并不接受“一国两制”的宪政含义。台湾当局的宪政理念可以说根起于孙中山的宪政思想，包括“五权宪法”、“三民主义”、“地方自治”、“建国大纲”和“建国方略”等“根本大法”，中经蒋介石的“威权主义”（包括长时期内具有“准宪法”功能的“临时条款”）和蒋经国晚年的“政治革新”的过滤，在台湾社会形成了“中华民国宪政理念”。以上三位历史人物的“宪政理念”均以维护“中华民国法统”为目标。但在1992年台湾当局实施“宪政改革”以来，台湾社会的“宪政理念”发生了某种嬗变，李登辉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宪政理念”。这些新的“宪政理念”一方面触动了台湾社会固有的占统治地位的“宪政理念”，另一方面也影响到台湾当局的“统一理念”，并与中国大陆的宪政理念和统一理念进一步发生对抗。

李登辉的“宪政改革”在内容上包括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废除“临时条款”、全面改选“国会”和修订“宪法中不适用条文”。虽然上述措施在客观上对于松动和缓解两岸关系，具有一定正面作用；但在“宪改”的后期，李登辉的“宪政理念”加进了自己的更多内容，转向了另外的一个路向。特别是“修宪”的内容有许多涉及到所谓“国

家体制”，例如“总统选举方式”采取“直选”、进行“总统制”与“内阁制”的实质性选择、处理“立法院”与“国民大会”的关系、降低“考试院”和“监察院”的功能和提出它们的存废问题、进行“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职能划分（特别是要“废省”和进行行政区划改组），均是触动“国家体制”的大变动。其“宪政理念”有从“五权宪政”向“三权分立”转向的明显轨迹。而它们最终必然会触及“国家认同”、“统独之争”问题，也就是提出了是否要“中华民国法统”的根本问题。这也是李登辉与两蒋的一个基本区别。

当然，台湾社会经历“政治革新”到“宪政改革”的基本过程，推行了民主化和本土化的整合，基本上建立了西方式的民主政治和政党竞争制度。在此基础上，依其所谓“主权在民”的理念，台湾当局提出了“中华民国在台湾”的政治路线，在两岸关系上以“对等政治实体”为基本定位。可以看出，几年以来，李登辉的一整套理念和政策已经成型并趋于系统化。

从一个方面讲，台湾当局依其“宪政理念”，力图推行“台湾模式”，要将台湾的现状延伸到中国大陆。为此，它们将“自由、民主、均富统一中国”或“在自由、民主、均富的基础上实现中国统一”作为关于国家统一的“基本国策”，反对中共的“四项基本原则”。这些理念性和政策性宣示在“国统纲领”和李登辉等领导人的讲话中多有表露，但应该看到它们从“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政治反攻大陆”到“自由、民主、均富统一中国”是一脉相承的。其宪政含义是力图实行“一国良制”或“一国一制”，反对“一国两制”。不过，更为重要的是，上述“宪政理念”是否包含“台独理念”或“独台理念”。

因此，至少可以说，台湾当局在两条线索上跟中国大陆进行了对抗，即：以“中华民国在台湾”萎缩其“法统”、以“对等政治实体”抗拒“一国两制”的统一方案；以

“自由、民主、均富统一中国”抗拒“一国两制”的宪政理念，并企图对中国大陆进行“和平演变”，同时大力拓展“务实外交”，在国际社会大力宣传其所谓“宪政成就”。前者实际上是人们所说的“独台路线”，后者实际上是“和平演变路线”。在总体上，可以把台湾当局的基本路线概括为“和平演变加独台”，这样的概括能够较为真实地反映出台湾当局在“统一理念”和“宪政理念”方面的基本内涵和特征。

从此角度观察，两岸形成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案与“自由、民主、均富统一中国”方案的对立，也形成了中国大陆坚定的国家统一理念与台湾当局的二元分裂理念的对立。所谓“中华民国在台湾”、“对等政治实体”的政策，既有分裂理念倾向，又有宪政理念的不同。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台湾当局在两条线索上同中国大陆的对抗，二者之间已经形成了内部勾联的关系模式，也就是其“宪政理念”导致在“统一理念”上的二元取向；其在“统一理念”上的二元取向又促使岛内政治理念偏离“固有法统”，加强了“中华民国在台湾”的路向选择。台湾当局采取了“消极统一，积极独台，积极反共”的总体路线（如同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路线）。

中国大陆以中央与地方关系模式处理两岸关系和统一结果，以特别行政区解决两岸关系定位问题。中国大陆反对台湾当局依其“宪政理念”推行“和平演变”的企图，反对“台湾模式”的推广；“一国两制”的基点是“井水不犯河水”。也就是说，中国大陆的基本理念是“坚定统一加反和平演变”，“一国两制”的统一理念是“一个中国”原则，宪政理念是“两制共处”，在政体安排上增加

“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设置。同时，“一国两制”方案考虑国家体制的问题，这种国家体制要既能有效维护国家统一，防止分裂，又能保持整个国家的活力和机能。

结束语：问题的归结

本文提出的基本问题是：台湾当局与中国大陆到底是在“宪政理念”方面不同，还是在“统一理念”方面不同？抑或是在两方面都不同？从学术的角度看，至少没有从“宪政理念”方面考察统一问题，应该说是研究领域的一个极大的缺憾，并容易将研究工作引入不应该进入的历史性的误区。当然，由于两岸执政者在“宪政理念”和“统一理念”方面均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并且这种极大的差异交织混杂，致使两岸关系呈现出极为复杂多变的局面，形成了关于中国统一的“难解之结”。

那么，今后的解决之道是什么呢？笔者提出两个值得思考的结索：1. 可以增加“一国两制”方案在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等方面的内容，尤其增加政治资源配置的内容和政策，使“一国两制”方案具体化、配套化。台湾问题的解决应放置在国家整合（包括体制性的整合）的过程之中。2. 在所谓“维持现状”的基点上走向国家统一，需要建立两岸较长时期的和平共处关系，应该有耐心迅速建立“中间地带”，以便有足够的文化和条件有效沟通两岸之间的“统一理念”和“宪政理念”，达到理念的和谐与均衡并从而进行政策的有效对接。由于历史长时期的隔阂，这种沟通具有特殊的意义和必要性；当然，如果能够建立起“中间地带”，这种沟通还具有明显的可行性。